（上接B396版）

7	第七十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日当天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日当天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8	第九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南江园区服务配套项目及梅县区城市扩容提质工程PPP项目，截止202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投承诺累计使用771,461,906.69元，尚未投入募集资金204,498,785.91元，募集资金账户累计产生的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34,458,404.61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07,190.52元，尚未归还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38,850,000.00元，合计238,957,190.52元。
9	第九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第九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上市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0	第九十五条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
11	原第一百零四条出席股东的股东会，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赞成、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一百零三条出席股东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赞成、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12	原第一百二十二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审议批准股东大会权限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 关于上述（十）项，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2/3以上同意。超过董事会权限的担保事项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关于上述（十一）项，应由董事会审议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2/3以上的董事同意。	第一百二十一条董事会行使下列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八）审批同一年度内，公司单笔小于20万元的捐赠事项； …… （十一）审批同一年度内，公司单笔小于20万元的捐赠事项； …… （十二）同一年度内，公司单笔超过或等于20万元的捐赠事项，须经公司总裁、董事长审议后，提请公司董事会审批。 关于上述（十）项，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超过董事会权限的担保事项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关于上述（十一）项，应由董事会审议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2/3以上的董事同意。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发展战略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项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担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二十一条董事会行使下列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单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的1%以上，低于3%；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以上，低于3%；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以上，低于3%；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1%以上，低于3%；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1%以上，低于3%。
13	原第一百二十五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八）审批同一年度内，公司单笔小于20万元的捐赠事项； …… （十一）审批同一年度内，公司单笔小于20万元的捐赠事项； …… （十二）同一年度内，公司单笔超过或等于20万元的捐赠事项，须经公司总裁、董事长审议后，提请公司董事会审批。 关于上述（十）项，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超过董事会权限的担保事项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关于上述（十一）项，应由董事会审议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2/3以上的董事同意。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发展战略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项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担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二十一条董事会行使下列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单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的1%以上，低于3%；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的1%以上，低于3%；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以上，低于3%；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1%以上，低于3%；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1%以上，低于3%。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1%以上，低于3%。
14	原第一百二十六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原第一百二十二条董事会行使下列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15	原第一百二十八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二）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八）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对公司资产的处置、抵押、质押、出借、捐赠、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债务重组、资产置换、债权债务处置、对外捐赠等事项进行决策，并报董事会备案。	原第一百二十七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二）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八）审批同一年度内，公司单笔小于20万元的捐赠事项； …… （十一）审批同一年度内，公司单笔小于20万元的捐赠事项； …… （十二）同一年度内，公司单笔超过或等于20万元的捐赠事项，须经公司总裁、董事长审议后，提请公司董事会审批。
16	原第一百二十九条董事长有权决定下列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事项： （一）单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以上，低于3%；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以上，低于3%；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以上，低于3%；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1%以上，低于3%；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1%以上，低于3%。	第一百二十八条董事长有权决定下列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事项： （一）单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以上，低于3%；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以上，低于3%；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以上，低于3%；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1%以上，低于3%；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1%以上，低于3%。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1%以上，低于3%。
17	原第一百三十五条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三十四条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18	原第一百四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原第一百四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19	原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六）审议批准公司下列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事项： 1、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低于1%；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低于1%； 3、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低于1%；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低于1%。 …… （十一）审批同一年度内，公司单笔小于20万元的捐赠事项；	原第一百四十四条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六）审议批准公司下列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事项： 1、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低于1%；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低于1%； 3、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低于1%；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低于1%。 …… （十一）审批同一年度内，公司单笔小于20万元的捐赠事项；
20	新增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优先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权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1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22	第一百八十二条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期。	第一百八十二条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期。

附件4：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修订稿）》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修订稿）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修订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广东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工作。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是指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交流和诚信履责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基本原则： （一）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二）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向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况，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三）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五）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六）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基本原则： （一）合规性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二）平等性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 （三）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工作并为做好投资者关系工作提供必要的技术和财务安排。	第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高度重视并积极参与和支持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文化建设； （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 （一）机构投资者； （二）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三）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四）其他相关机构； （五）监管部门等相关机构。
第七条 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 （五）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六）企业文化建设； （七）股权结构、控股关系、途径和程序等； （八）投资者关系管理的预算； （九）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十）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八条 公司应当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公司官网、新媒体平台、电话、传真、电子邮箱、投资者教育基地等渠道，利用中国投资者网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的网络基础设施平台，采取股东大会、投资者说明会、路演、分析师会议、接待来访、座谈交流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沟通交流的方式应当方便投资者参与。公司应当及时发现并消除影响沟通交流的障碍性条件。 公司可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件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	第八条 公司应当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公司官网、新媒体平台、电话、传真、电子邮箱、投资者教育基地等渠道，利用中国投资者网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的网络基础设施平台，采取股东大会、投资者说明会、路演、分析师会议、接待来访、座谈交流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沟通交流的方式应当方便投资者参与。公司应当及时发现并消除影响沟通交流的障碍性条件。
第九条 公司应充分重视网络沟通平台建设，可在公司网站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通过电子信箱诚论坛接受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开放时答复。	第九条 公司应当加强投资者网络沟通渠道的建设和运维，在公司官网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收集和答复投资者的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及时发布和更新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信息。 公司应当和取得中国投资者网、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公益性网络基础设施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公司可通过新媒体平台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已开设的新媒体平台及其访问地址，应当在公司官网投资者关系专栏公示，及时更新。
第十三条 公司可安排投资者、分析师等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使参观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同时注意避免泄露有关机密例如未公开的重要信息。	第十四条 公司可安排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等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使参观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同时注意避免泄露有关机密例如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或者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的信息； （二）透露或者发布含有误导性、虚假性或者夸大性的信息； （三）选择性透露或者发布信息，或者存在重大遗漏； （四）对公司证券价格作出预测或承诺； （五）未得到明确授权的情况下代表公司发言； （六）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或者造成不公平披露的行为； （七）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八）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定，或者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正常交易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四条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充分考虑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为投资者发言、提问以及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交流提供必要的时间。股东大会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公司可以在按照信息披露规则作出公告后至股东大会召开前，与投资者充分沟通，广泛征询意见。
第十六条 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工作的人员需要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一）全面了解公司各方面情况； （二）具备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三）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四）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	第十三条 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工作的人员需要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一）全面了解公司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二）具备良好的专业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三）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四）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
第十七条 公司可安排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系统性培训。鼓励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上市公司协会等单办的相关培训。	第十四条 公司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可以创建投资者关系管理数据库，以电子或纸质形式存档。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各项活动，应当采用文字、图表、声像等方式记录活动情况和交流内容，记入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档案的内容分类、利用分布、保管期限等由证券交易所具体规定。
第十八条 公司可采取或参与方式对全体员工特别是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工作相关知识的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配进活动时，还可做专题培训。	第十五条 公司确定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未经董事会或董事会秘书同意，任何人不得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公司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第十九条 公司确定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工作。未经董事会或董事会秘书同意，任何人不得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公司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第十六条 公司指定证券部为投资者关系工作专职部门，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事务。
第二十条 公司指定董事会办公室为投资者关系工作专职部门，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事务。	第十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包括的主要职责 （一）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动向及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二）沟通与联络、整合投资者所需信息并予以发布；举办分析师说明会等会议及路演活动，接受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按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参与度。 （三）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上市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在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股票交易异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 （四）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十八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拟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工作机制； （二）组织与投资者沟通联络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三）组织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定期反馈给公司董事会以及管理层； （四）管理、运行和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渠道和平台； （五）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六）配合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开展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工作； （七）统计分析公司投资者的数量、构成以及变动等情况； （八）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二十四条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十九条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 （一）透露或者发布尚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或者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的信息； （二）透露或者发布含有误导性、虚假性或者夸大性的信息； （三）选择性透露或者发布信息，或者存在重大遗漏； （四）对公司证券价格作出预测或承诺； （五）未得到明确授权的情况下代表公司发言； （六）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或者造成不公平披露的行为； （七）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八）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定，或者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正常交易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六条 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工作的人员需要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一）全面了解公司各方面情况； （二）具备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三）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四）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	第二十三条 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工作的人员需要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一）全面了解公司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二）具备良好的专业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三）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四）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可采取适当方式对全体员工特别是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工作相关知识的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配进活动时，还可做专题培训。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定期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系统性培训。鼓励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上市公司协会等单办的相关培训。
	第二十五条 公司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可以创建投资者关系管理数据库，以电子或纸质形式存档。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各项活动，应当采用文字、图表、声像等方式记录活动情况和交流内容，记入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档案的内容分类、利用分布、保管期限等由证券交易所具体规定。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组织与实施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修订稿）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修订稿）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公司官网、新媒体平台、电话、传真、电子邮箱、投资者教育基地等渠道，利用中国投资者网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的网络基础设施平台，采取股东大会、投资者说明会、路演、分析师会议、接待来访、座谈交流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沟通交流的方式应当方便投资者参与。公司应当及时发现并消除影响沟通交流的障碍性条件。	第二十六条 公司指定证券部为投资者关系工作专职部门，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事务。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重视网络沟通平台建设，可在公司网站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通过电子信箱诚论坛接受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开放时答复。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拟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工作机制； （二）组织与投资者沟通联络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三）组织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定期反馈给公司董事会以及管理层； （四）管理、运行和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渠道和平台； （五）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六）配合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开展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工作； （七）统计分析公司投资者的数量、构成以及变动等情况； （八）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三十条 公司可安排投资者、分析师等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使参观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同时注意避免泄露有关机密例如未公开的重要信息，或者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的信息； （二）透露或者发布含有误导性、虚假性或者夸大性的信息； （三）选择性透露或者发布信息，或者存在重大遗漏； （四）对公司证券价格作出预测或承诺； （五）未得到明确授权的情况下代表公司发言； （六）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或者造成不公平披露的行为； （七）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八）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定，或者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正常交易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 （一）透露或者发布尚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或者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的信息； （二）透露或者发布含有误导性、虚假性或者夸大性的信息； （三）选择性透露或者发布信息，或者存在重大遗漏； （四）对公司证券价格作出预测或承诺； （五）未得到明确授权的情况下代表公司发言； （六）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或者造成不公平披露的行为； （七）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八）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定，或者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正常交易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使参观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同时注意避免泄露有关机密例如未公开的重要信息。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充分考虑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为投资者发言、提问以及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交流提供必要的时间。股东大会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公司可以在按照信息披露规则作出公告后至股东大会召开前，与投资者充分沟通，广泛征询意见。
第三十二条 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工作的人员需要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一）全面了解公司各方面情况； （二）具备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三）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四）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	第三十条 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工作的人员需要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一）全面了解公司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二）具备良好的专业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三）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四）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可定期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系统性培训。鼓励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上市公司协会等单办的相关培训。	第三十一条 公司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可以创建投资者关系管理数据库，以电子或纸质形式存档。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各项活动，应当采用文字、图表、声像等方式记录活动情况和交流内容，记入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档案的内容分类、利用分布、保管期限等由证券交易所具体规定。
第三十四条 公司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可以创建投资者关系管理数据库，以电子或纸质形式存档。公司开展投